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邵阳液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邵阳液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使用，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1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上市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发行人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2021年4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通知

2021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1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邵阳液压”，证券代码为“301079”。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和深交所同意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邵阳维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11日在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763263554A。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681号《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维克液压，证券代码：8318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1563号《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2021年6月1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二）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97.3334 万股。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110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9,398,128.6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973,3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424,794.62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93,334.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市场监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9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097.333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10、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45.34 万元、5,188.8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9634.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发行人为本次上市已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杨涛、陈佳林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与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且为深交所会员，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3.1.2、3.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和深交所同意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